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监督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13次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通过的议案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文件	2019年01月03日	《关于变更年产5万吨氟化氢、年产2.5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2019年01月5日	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2019-003）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文件	2019年01月22日	1、《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9年01月23日	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2019-007）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文件	2019年02月26日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2019年02月27日	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

				2019-020)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文件	2019年03月15日	1、《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东莞凯欣的议案》	2019年03月16日	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2019-03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9年04月02日	《关于子公司香港天赐认购澳大利亚CZI公司增发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04月04日	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2019-039）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9年04月19日	1、《关于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2019年04月23日	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2019-045）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9年04月25日	《关于审议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9年04月27日	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2019-059）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9年05月3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2019年06月01日	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2019-07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19年07月01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9年07月03日	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2019-083）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19年08月2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审议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4、《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19年08月27日	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2019-099）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19年10月2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审议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关于对浙江天硕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捷克子公司的议案》 	2019年10月29日	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4、《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韩国子公司的议案》		决议的公告》（编号：2019-116）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19年12月11日	1、《关于参股设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锂电材料项目的议案》 3、《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5800吨新型锂电电解质项目的议案》 4、《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19年12月13日	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2019-128）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19年12月30日	1、《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8.5万吨日用化工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2019年12月31日	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2019-136）

二、监事会对2019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对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审议和监督，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了监督审查，保证了公司健康有序地发展。监事会对2019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如下：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相应完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遵纪守法，勤勉尽责，自觉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

司各项财务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规范财务运作，能够执行国家有关财税政策，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会计事项的处理、全年报表的编制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财务报告能够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关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实验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公司资产购买、对外投资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公司资产购买、对外投资情况，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在资产购买、对外投资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有效地促进了资源整合，有助于推动公司快速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通过对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5、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2019年度，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80,000万元，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47,542.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7.05%。

6、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能够严格按

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生违法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7、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的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相关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并实行了较为规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各个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要求，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8、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情况的意见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并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针对公司定期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按规定报送，有效的防止内幕信息泄露，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在职权范围内，将继续独立履行监督职权，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4日